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屈慧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963,2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见公司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63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

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63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63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6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63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梳理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对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后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

报告》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63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2017 年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63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特编制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详见公司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63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63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专业务实、勤勉尽责，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63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乔瑞、罗雨

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业务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